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水准及GNSS 监测点建设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甲方)

受托人：北京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7日

有效期限：2025年2月7日—2025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水准及GNSS监测点建设服务”项目2025年度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 内容及要求

1、 内 容

(1) 完成南苑-通县、张家湾、姚辛庄和夏垫断裂基岩标场地8个GNSS 监测点，在每个监测点建成后及时进行点之记的绘制工作，详细记录监测点的类型、标石质料、具体位置以及埋设时间等；

(2) 完成张家湾和姚辛庄断裂基岩标场地间154个水准监测点(含协调场地)，在每个监测点建成后及时进行点之记的绘制工作，详细记录监测点的类型、标石质料、具体位置以及埋设时间等；

2、 要求

(1) 水准监测点施工

1) 水准标石组成

本次跨断层水准测量点均为钢管型普通水准标石。该水准标石由外径不小于6cm、管壁厚度不小于3cm 的钢管(上端有水准测量标志)与混凝土基座组成，外径为4寸的钢管与混凝土基座组成。在钢管底端约10cm 处装有二根长25cm 的钢筋根络。钢管内灌满水泥砂浆，钢管表面再涂一层沥青或乳化沥青漆。水准标石顶面的中央嵌入一个圆球部为铜或不锈钢的金属水准测量标志。标志须安放正直，镶接牢固。其顶部应高出标石面1~2cm。

2) 水准点施工工艺

本次水准点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等规范执行，由监理小组负责监督管理。要求野外施工队伍施工工作熟练，在每个水准点建成后及时进行点之记的绘制工作，详细记录水准点的类型、标石质料、具体位置以及埋设时间等，并进行拍照建库保存。

水准标石埋设施工工序要求如下：

- ① 先开挖深不低于1.5米，宽0.6米左右的坑；
- ② 将底层夯实，再用碎石做垫层；

- ③ 再倒入细砂以填充缝隙；
- ④ 垫层初凝后，放入已预制好的水准点标石；
- ⑤ 放入水准点标石后，进行水平校正；
- ⑥ 放置好水准点标石后，进行土壤的回填至钢管部位；
- ⑦ 夯实土壤后，建造保护井；
- ⑧ 保护井建成后，在保护井外面回填土壤；
- ⑨ 在保护井内部回填细砂至水准点标志部位；
- ⑩ 做好水准点标志的清理工作后，盖上水泥顶盖，并整理好现场。

(2)GNSS 监测点施工

1)GNSS 标石组成

本次跨断层GNSS 监测点采用土层观测墩，由混凝土基座+混凝土柱+强制对中器三部分组成。

2)GNSS 点施工工艺

本次 GNSS 点建设工作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由监理小组监督管理。要求野外施工队伍施工工作熟练，在每个GNSS 点建成后及时进行点之记的绘制工作，详细记录GNSS 点的类型、标石质料、具体位置以及埋设时间等，并进行拍照建库保存。

GNSS标石埋设施工工序要求如下：

①现场开挖基坑，将编制好的钢筋笼以及模具进行安装和固定，采用现场木板支撑以及绳索固定的方式进行稳固。按照水：水泥：沙子：石子为0.38:1:1.11:2.72的比例进行混合搅拌，并将搅拌好的混凝土浆导入基坑和模具中进行浇筑。

② 先进行地下基坑部分的浇筑，同时采用振动棒进行充分搅拌，浇筑完地下部分后根据图纸埋设水准点标志，同时使用水平尺对混凝土地面部分进行整平，等待凝固后再进行地上部分浇筑；

③地上部分浇筑，将编制好的钢筋笼以及模具进行安装和固定，地上部分钢筋笼需与基座部分钢筋笼进行捆扎。混凝土按照水：水泥：沙子：石子为0.38:1:1.11:2.72的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每浇筑1米需使用振动棒进行搅拌，浇筑最后根据图纸预埋GNSS 归心盘，并使用水平尺对混凝土顶部以及归心盘进行整平处理。

④采用50mm 直径PVC 管固定在观测墩外侧，采用304不锈钢扎带进行固定，

内置细铁丝，便于后期GNSS 馈线的穿管。

⑤以上完成后，将立杆整体刷漆，以起到美观和防腐的作用。

(3) 监测点标石材料

- 1) 采用的水泥标号应不低于425, 使用普通硅酸盐水泥，避免冻融影响。
- 2) 石子采用级配合格的5~40 mm 的天然卵石或坚硬碎石，不宜采用同一尺寸的石子；
- 3) 砂子采用0.15~3mm 粒径的中砂，含泥量不得超过3%；
- 4) 水须采用清洁的淡水，硫酸盐含量不得超过1%；
- 5) 外加剂可根据施工环境选用，如早强剂、防冻剂、减水剂、引气剂等，其质量应符合相应规定。对配钢筋混凝土或钢管标石，不得使用含氯盐的外加剂。

(4) 混凝土施工要求

- 1) 调制混凝土，须先将砂、石洗净。浇灌标石时，须逐层充分捣固。灌好后应防止日光照晒或风吹，根据气温情况每日浇水2~5次。
- 2) 气温在0℃以下时，必须加入防冻剂，拆模时间不得少于24h，否则不准施工。
- 3) 拆模时间可根据气温和外加剂性能决定，一般条件下，平均气温在5℃以上时，拆模时间不少于12h。
- 4) 预制柱石、碑、盘，在拆模后应遮蔽阳光保持湿润，养生14天方可搬运。

(二) 工作量及工期要求

此次水准监测点和GNSS 监测点建设需在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2025年11月30日之前提交最终成果。2025年12月20日之前完成验收工作。

(三) 主要技术规范

本次执行的技术规范主要包括：

- 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GNSS) 测量规范》 (GB/T 18314-2024)
- 2、《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 (DZ/T 0283-2015)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 (5CHT 2009-2010)
- 4、《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动参考站网建设规范》 CH/T 2008
- 5、《北京市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DB/T 339-2006)
- 6、《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 7、《地表沉降技术要求》 (DD2006-02)

- 8、《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73-2019)
- 9、《地面沉降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DG/J11371-2051-2009)
- 10、《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11、《地质环境监测标志》(DZ/T0309-2017) (四)工作范围: 北京市。

(五)提交成果要求:

1、原始资料

水准点、GNSS 点之记;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水准及GNSS 监测点施组设计1份。

2、实物资料

水准点154个, GNSS 点 8 个。

3、成果资料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水准及GNSS 监测点建设竣工报告1份;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 2 月 7 日至2025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履行地点

依据双方约定, 按照实际施工地区及工作需求确定履约地点。

(三)履行方式

依据双方约定, 在合同有效期内, 按工作进度双方履行各自义务; 乙方按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 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技术资料: 本项目年度设计及附图、附件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甲方提供上述资料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 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资料。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30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2025年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小写：¥1,129,04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费用，除此以外，在实际施工时超过本合同设计工作量，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总体费用不得超过2025年度甲方财政拨付的本项预算。

(二)支付方式

项目资金经北京市财政拨付到位后分三次进行支付。

(1)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项经费的50%，人民币大

写：伍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陆元整（小写：¥ 564520元）；

（2）水准监测点建设施工工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此项经费的40%，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整（小写：¥451616元）；

（3）GNSS 监测点建设施工工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此项经费剩余全部服务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玖佰零肆元整（小写：¥ 11294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葛村185号

邮政编码：102202

联系电话：13426169152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陵支行

账号：2000000128536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四）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提供项目任务书等材料供乙方从事场地协调和施工。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水准和GNSS 监

测点建设服务”的技术要求编写施工方案，并经甲方审定认可后实施。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8、乙方按合同要求服从甲方指挥和设计变更的决定。

9、乙方负责监测点建设过程中施工占地协调，施工前应出具施工协调用地情况证明，并对所提交监测点建设成果占地的持续使用负责，确保监测点建成后能够实现持续运维。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

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项目款结清后自动失效。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沙阳路11号	邮 政 编码	102206	
	电话	010-51529298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	11001016000059261624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 镇葛村185号	邮政 编码	102202	
	电话	13426169152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三陵 支行			
	账号	200000012853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 年 / 月 / 日

附件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水准和GNSS 监测点建设服务

甲方: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 北京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总 则

1.1 根据《安全生产法》、《地勘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 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 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实现安全生产, 根据本项目年度工作任务内容, 特针对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 制定本协议书。

1.2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履行各自安全职责。

1.3 本协议书生效的工作区域: 北京市。

2 事故管理要求

2.1 乙方应严格控制火灾、交通、环境污染、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 严格控制人员轻伤及以上人身安全事故, 人员不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在甲方工区内不得发生火灾、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2.2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必须及时上报甲方(根据国家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的, 除按规定上报政府主管部门外, 也必须第一时间给甲方报告)。同时严格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 组织对事故进行内部调查处理。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 甲乙双方负责积极配合。

2.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可以按照甲方事故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 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

2.4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乙方应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2.5 因乙方忽视安全管理或管理不到位, 导致发生安全事故, 经政府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后, 政府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 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依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确属管理责任、性质恶劣的, 甲方有权解除乙方承包合同。

3 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应积极配合, 自觉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 甲方可以停止乙方工作作业。

3.2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在地勘工作及其他作业过程中的违章、违规行为, 甲方可以对乙方严重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直至清退出工作区域。

3.3 项目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项目工作费用包含安全费用的, 乙方必须按规定自觉投入合理使用, 如乙方拒不投入、偷工减料或投机取巧, 一经核实, 甲方有权从项目工作费用中进行扣减。

3.4乙方应保持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的合法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作承包资质和安全资质过期，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5如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在工作作业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造成事故。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按违约金处理，违约金从乙方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项目结算款中扣除。

3.6甲方有监督乙方安全生产的责任；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安全工作和提供方便帮助的义务。

3.7甲方对乙方进厂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教育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安全规章制度，预防事故发生。

4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4.1自觉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文明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安全投入，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

4.2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主管安全的负责人，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3乙方承包项目期间，乙方安全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事故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人为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责。

4.4乙方签订服务协议时必须提供单位资质、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主要工种人员名单等，同时和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4.5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原则，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设专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管理，使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

4.6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订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各岗位安全职责，并贯彻落实到一线。

4.7对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新员工不经过岗前培训和考试不合格不得上岗，切实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思想。

4.8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安全检查，积极开展乙方内部安全自查、巡查和隐患整治，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安全问题。

4.9积极配合政府安全主管部门和地勘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

4.10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排查火灾安全隐患，乙方配备的消防器材必须齐全有效，灭火器应定期维修保养、检测、充装，切实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4.11做好现场安全文明卫生工作，保持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提供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维护员工身体健康。

4.12根据地勘行业安全管理规范要求，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4.13乙方人员和车辆应严格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超速、超载行驶，不得违章驾驶。

4.14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档案，按甲方规定或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安全档案管理，并接受检查。

4.15乙方对甲方的错误指挥和安全整改指令，有拒绝执行的权力。有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的权力。

4.16结合所承担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并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部门。

4.17乙方有保持项目单位资质、证件合法有效的义务；有为员工参加意外伤害保险、提供必要劳动防护用品等义务。

5 执行与管理

5.1协议书有效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5.2《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作为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5.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5.4本协议书作为服务协议书附件，与服务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随服务协议书生效而生效，随服务协议书的终止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2月7日

签订时间：2025年2月7日

附件2: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水准和GNSS 监测点建设服务

甲方: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 北京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合同当事人都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 对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资料、文件负有不可推卸的保密责任。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受托方同意, 委托人不得将受托方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委托方同意, 受托人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7日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7日

附件3: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副中心活动断裂监测项目水准和GNSS 监测点建设服务

甲方: 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 北京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方和乙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监测点建设管理、项目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水准监测点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

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地质调查研究所 乙方(盖章):北京衡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10-51529296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7日

电话: 13426169152

签订时间: 2025年2月7日

